

第一章：公会名称

- (a) 本会之名称为 Persatuan Pelancongan Cina, Malaysia (马来西亚华人旅游业公会) 简称 MCTA。

注册会址

- (b) 本会之注册会址为：
2-3A, Jalan Pandan 2/1, Pandan Jaya, 55100 Kuala Lumpur
Tel : 03-9200 5228
Fax : 03-9200 3226
本会之通讯处同上。在未获得社团注册官之批准下，本会理事会不可随时更改会址与通讯处。

第二章：宗旨

- (a) 联络各会员之感情及贯彻团结合作之精神。
- (b) 为经营旅游业之华商或有关机构提升专业形象。
- (c) 促进旅行社行业之专业水准与经营道德。
- (d) 为会员主办及安排经营旅游业之教育课程。

第三章：会员

第一节：资格

- (a) 凡华商在本国经营之旅行社、酒店、餐馆、手工艺精品店及与旅游有关联之行业皆可申请。

第二节：入会申请

- (a) 入会申请必须填写理事会所批准的入会申请表，提呈给义务总秘书。
- (b) 申请者必须经由本会二个会员提名及附议。
- (c) 申请者必须经由本会理事会鉴定后方获批准。凡受理事会拒绝之申请一律不需要解释因由。
- (d) 本会必须拥有至少十个会员。

第三节：会员权力

凡已缴交会费之会员皆拥有以下权力：

- (a) 在“常年会员大会”与“特别会员大会”中进行表决。
- (b) 参与由本会安排并由理事会制定条规之所有会议与活动。

第四节：终止会员籍

- (a) 任何会员若要退会，必须在两星期之前向本会秘书提呈书面通知，并缴清对本会的一切帐项。
- (b) 会员一经退出或开除之後，其会员籍将自动终止。
- (c) 会员不能拖欠本会任何会费。

- (d) 普通会员必须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缴清会员费，否则将被视为自动终止会员籍，无权参与本会之任何会议，同时在选举中皆无投票权、提名、附议或被提名或被选权。重新恢复会员籍则胥视理事会的决定。

第四章：会费及财务

第一节：会费

- (a) 普通会员
入会费：RM200.00
年 捐：RM150.00
- (b) 普通会员必须在每年的六月三十日前缴清年捐。年捐的数额乃由会员大会拟定
- (c) 永久会员
凡一次过捐献 RM2000.00 或以上的会员将成为永久会员。永久会员豁免缴交年捐。

第二节：财务

- (a) 理事会掌管本会之基金，并以本会名义在银行开设户口，以存入本会名下之所有款项，而且由此户口开出之一切支票必须由会长或义务财政联同署理会长或义务总秘书签发。
- (b) 本会之财政年结将于每年十二月卅一日结算。
- (c) 每年会员大会将审核及批准由义务财政提呈的全年财政预算案。凡是在预算案之外的开支，则会长联同义务总秘书与义务财政可随时批准不超过 RM10,000 之任何开支。
理事会可批准不超过 RM50,000 之任何开支。
超过 RM50,000 之任何开支，则必须在会员大会上寻求批准。

第五章：会员大会

- (a) “常年会员大会”需在每年财务年结束之後的六个月内召开。
- (b) 除了“常年会员大会”外，可召开“特别会员大会”。
- (c) 本会之“特别会员大会”需在以下情况召开：
i) 每当理事会认为有必要时，或
ii) 不少过廿（20）个会员以书面联名要求，并注明开会之目的及理由。
- (d) 凡由会员联名要求之“特别会员大会”，一律需于收到要求通知书之后的卅（30）天内召开。
- (e) 秘书处需于“常年会员大会”或“特别会员大会”召开之前十四（14）天，依照会员注册簿中之通讯地址将通知书寄予所有会员，并注明开会之时间、地点与议程。经稽查之前年帐目需在“常年会员大会”召开前附同开会通知书寄予全体会员。
- (f) “常年会员大会”之功能为：
i) 接受理事会之报告及全年之帐目与稽查师之报告，并在批准后给予通过；
ii) 选举理事会历任三年，其中会长、义务总秘书及义务财政的任期不可连续超过两届。

- iii) 委任内部查帐（非理事）两位及一位稽查师。
- iv) 讨论其他动议，唯这些动议必须在开会前七天以书面通知义务总秘书。

第六章：法定人数

a) 常年会员大会：

法定人数为 22 人，或总会员之半数（以少者为准）出席方为有效。如至原定会议时间仍未达法定人数，大会得延迟半小时举行。若在预定时间过后半小时尚未达到法定人数，则将延期至下一个星期之同一天、同样时间及地点（或由主席指定之地点）召开。若延期后大会还是未能达到法定人数，则出席者可进行有关之会议，但无权修改本会章程或作出足以影响全体会员之决定。

b) 特别会员大会：

法定人数与常年会员大会相同，惟由会员联名召开者，尚须有三分之二联名者出席方为有效，如至原定会议时间仍未达法定人数，则延迟半个小时举行，如延迟后仍未达法定人数，则该会视为自动取消。特别会员会因未达法定人数而取消后，须由取消日期起至少六个月后方得以同样之理由召开之。

第七章：表决

- (a) 每位会员在所有“会员大会”与“理事会会议”中皆拥有一票表决权，而主席本身除了身为会员所拥有的一票之外，尚可在支持与反对票数相等时，行使其决定票特权。本会所有会议之表决皆以出席者举手为准，唯若有任何两位出席会员要求以投票形式表决，则将在主席指示下进行投票。

第八章：理事会

第一节(a)：理事会成员与职权

- (a) “理事会”之各理事将在“常年会员大会”从合格之会员中选出，任期各为三年，成员包括：

一位会长	一位署理会长
两位副会长	一位义务总秘书
一位副秘书长	一位义务财政
一位副财政	五位常务理事

- (b) 所有理事及在本会中执行任务之每位干事必须是马来西亚公民。
- (c) 本会会员都有资格在本身事先首肯之情况下，接受提名竞选成为理事。

- (d) 十三位理事需在“常年会员大会”中选出。当选之理事将在有关之大会散会后开会，采用复选方式选出各职务。
- (e) 当选理事会需行使职责，并主持来届之“常年会员大会”，直至该大会散会方卸任。随后新届理事会将就职及开始执行会务。
- (f) 任何理事若连续缺席三次会议而未给予合理之解释，将一律当作自动辞职论。理事会将挑选一位继承人以取代其空缺，并服务至来届“常年会员大会”为止。
- (g) 当理事会认为有必要时，有权委任不超过两名理事，其职责及权力与中选的理事相等。
- (h) 如果会长、署理会长、义务总秘书或义务财政辞职、被开除、逝世或离开有关公司，他将丧失成为理事会成员的资格；有关空缺将由理事会委任填补。

第一节(b)选举：

秘书长必须在选举年之常年会员大会前 14 天，将提名表格以平邮寄给各会员，候选人的提名应由一位合格会员提议，及另一位合格会员附议；并由候选人签名同意方为有效。提名截止日期为大会前 7 天。

改选前，理事会将设立一个由合格会员组成的至少三人或最多七人的选举委员会，以负责一切选举事宜。参选者不得成为选委会成员。

投票日期由理事会决定。

选举当天，常年会员大会将推荐一位议长。若提名超过一人，则以投票为最后决定。每名会员限投一张票，未克出席大会的会员可以委任另一名会员代为投票，而这份委任状必须在大会召开前的 72 个小时之前，交给总秘书，每名会员只限于持有一份委任状。提名一旦通过选举委员会审核，候选人不得在选举当天提出退选。获最高票数之首 11 人便正式中选为理事，任期三年。

第二节：理事之职责

(一) 会长

- i) 会长将主持所有“会员大会”及“理事会议”，并在有必要时代表本会出席各场合。身为掌舵人，会长将监督各理事之活动，并执行通常与其职责有关之事务。
- ii) 会长可将其全部或部分职责付托予署理会长。然而，凡对本会具有法律约束之文件，一律须由会长与另一位理事联名签署。

(二) 署理会长及副会长

- i) 署理会长将协助会长执行其职务，有必要时代表之。
- ii) 副会长将协助署理会长执行其职务，有必要时代表之。

(三) 义务总秘书

- i) 准备“理事会议”与“会员大会”之会议记录；
- ii) 准备及分发会议通知书；
- iii) 处理收信、写信与发信之所有通讯工作；
- iv) 提呈准会员之申请；

- v) 准备所有会议之议程;
- vi) 协助会长编写本会之常年活动报告书, 此报告书将经由理事会批准后呈交予“常年会员大会”;
- vii) 编写及出版定期性之会讯;
- viii) 保存一本会员注册簿, 以存档各会员之地址与商业联系。
- ix) 确定公会章程发给所有的会员。

(四) 义务财政

- a) 义务财政有权代表本会接受本会之以下收入:
 - (i) 会员之年捐
 - (ii) 本会活动与庆典所得之收益
 - (iii) 捐款等
 - (iv) 本会所有支票或付款在 **RM3000.00** 或以下, 必须由会长或义务财政联同署理会长或义务总秘书签发; 若在 **RM3000.00** 以上则必须加任何一位副会长签署。
- b) 妥善保管会员年捐记录簿, 并把本会之所有基金存入理事会所授权之银行户口中。
- c) 本会之所有帐务付款必须由理事会批准。义务财政须准备“常年财务报告”及“借贷对照表”并交由理事会批准, 然后将之呈交予“常年会员大会”。
- d) 本会之所有支票或付款必须由会长与义务财政或义务总秘书签发。
- e) 义务财政可在任何时刻保留一笔不超过 **RM500** 之零用现金以应付不时之需。凡超过此数额之款项必须在收款之七日内存入由理事会所批准银行户口。

(五) 副秘书长

副秘书长将协助义务总秘书执行其职务, 并在后者缺席时代表之。

(六) 副财政

副财政将协助义务总财政执行其职务, 并在后者缺席时代表之。

(七) 常务理事

常务理事须执行会长或理事会所指示之职务。

第三节: 理事会议与法定人数

- (a) 在所有会议中, 将由会长主持; 当会长缺席时, 则由署理会长主持会议。
- (b) 理事会必须每二个月至少开会一次, 在不少过七(7)天各理事将收到召开会议通知书。
- (c) 所有理事会议之法定人数为理事会人数之一半。
- (d) 任何理事若连续缺席三次会议而未给予合理之解释, 将一律当作自动辞职论。理事会将挑选一位继承人以取代其空缺, 并服务至来届“常年会员大会”为止。
- (e) 如有紧急事项须得理事会之批准, 而理事会会议却因故未能召开, 则秘书长可用“通告”方式取得理事会的批准, 惟须符合下列条件方为有效:
有关事项必须以文字详细说明, 及必须传达全体理事。

须超过二分之一理事会成员对有关事项表示赞成。

以上述方式用简单多数票取得的决定，秘书长须在下次理事会会议上提呈给理事会复准并记录存案。

第四节：小组委员会

理事会有权依据议决案委任任何一位或多位理事成员或本会会员成为小组委员会之委员，以行使一般或特定之会务。由小组委员会所作出的决定，须在七日之内向义务总秘书作出报告。有关之决定将为有效及合法，除非受到理事会宣布无效。每一小组须各由一位理事领导。

第五节：名誉会长及顾问

(a) 名誉会长及名誉顾问

凡对本会有特殊贡献或功绩的前任会长可被理事会委任为名誉会长。理事会亦可委任任何人士对本会有特殊贡献或功绩的人士为名誉顾问；两者任期由理事会决定，他们可列席各项会议，但在理事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b) 顾问

卸任会长为下届理事会之当然顾问。顾问的任期与该届理事会相同，可参与理事会的会务并提供咨询，唯在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第九章：稽查师

第一节：受委与责任

- (a) “会员大会”将依据章程委任一位稽查师。
- (b) 稽查师将向“会员大会”负责，并向它呈报理事会之财务管理。
- (c) 稽查师并非理事会之成员。

第二节：责任

稽查师之责任为：

- (a) 检查及核对大会之帐目，因此有权索取任何及所有与帐目有关之文件以进行查証。
- (b) 核对大会基金之运作状况。
- (c) 在有必要时检查理事会之记录，因此有权索取任何及所有与帐目和基金有关之记录以进行查証。
- (d) 向本会提呈本会基金运作之书面报告。此报告必须由稽查师向“常年会员大会”宣读，若稽查师不可出席，则可委派特员执行此项任务。此书面报告必须在“常年会员大会”召开前至少十五天由稽查师分发予各理事。理事会或其成员不可在此报告中作出任何修改。

第十章：注册簿

- (a) 义务总秘书需在本会会所保存一本称为“马来西亚华人旅游业公会会员名册”之注册簿。此注册簿所记录之资料如下：
 - i) 各会员之姓名、地址与职业；
 - ii) 各会员之入会日期与/或退会日期；
 - iii) 在第五章中受委任之各代表姓名与地址及

iv) 理事会不时或有指示记录之资料

(b) 此会员注册簿将存放在本会会所，并在办公时间内公开给本会会员与理事查阅。

第十一章：暂停及开除会员资格

任何会员若违犯本会现行之章程、或其言行导致本会蒙受名誉或财物上的损失，则将受到理事会投不信任票、暂停或开除其会员资格。此决定须由理事会秘密投票并以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然当事人有权向理事会陈情上诉。若涉及者为理事会成员，则其本身将不拥有否决权。

第十二章：空缺

- (a) 任何理事会成员若连续缺席三次会议而未给予合理之因由，将一律当作自动辞职论。
- (b) 经由以上情况下造成之空缺，将依据以下方式填补，并维持至来届“常年会员大会”为止：
 - i) 在会长一职悬空之任何时刻，其职责将由署理会长代替执行，并承当其所有特权与义务。
 - ii) 任何理事会成员一旦辞职或退出而造成空缺，则理事会将委任适当人选填补。理事会在有必要时可由其成员中提名委任。

第十三章：章程之修正

- (a) 本会章程可在任何“会员大会”中，由半数有出席之会员通过议决案进行修改、附增、废除或另行校定。
- (b) 有关之修正必须在“会员大会”通过之廿八 (28) 天内呈交予社团注册官。
- (c) 任何修正之条款须在社团注册官批准之後才生效。

第十四章：补偿

若本会之会员、理事、秘书、执委或代理，因正常或合理地执行本会之份内职务，而遭受检举、被采取法律行动或起诉时，则本会将代为辩护及赔偿或支付有关之损失、费用与开销。理事会将视情况动用本会基金充作以上用途。

第十五章：解散

公会解散是公会的重大课题，必须召开“会员特别大会”来讨论公会解散课题。必须拥有三分之二的合格会员的联名签署方可召开这项会员特别大会。公会解散课题议决案——必须获得三分之二合格会员的赞同，方可通过。

本会一旦经由上述程序实行解散，一切以本会名份承担之合法欠款与债务将优先获得偿还。若在缴清解散之行政与专业费之后尚有馀款，则将悉数分配给合法资格的会员。解散通知书将在议决后之十四 (14) 天内呈交予给社团注册官。

第十六章：解释

本会章程中之任何条款或此章程范围以外之事项，一律依据理事会之解释或决定为准。理事会之决定将视为最后决定，每位会员必须遵守，除非由“会员大会”撤销有关决定。

第十七章：禁律

- (a) 依据 1959 年之工会法令，不论本会或其会员皆不可尝论限制或以任何形式干预此行业之经营或价格或参与工业行动。
- (b) 本会不以本会或执委、理事或会员之名誉进行任何对内或对外之赌博活动与幸运抽奖，除非事先已向有关当局申请并获得执照。
- (c) 依据 1996 年之社团法令，本会不可向其会员提供任何利益。

第十八章：会徽

- (a) 本会之会徽标志是经过精细的构思及设计以突出其坚固之根基。标志动感的根源来自 MCTA 整体坚实的力量。线条和曲线整体相容，保持著真正坚毅的型态。粗壮线条的制作标志著勇敢无畏和坚决。紧密的字母象徵一家人的归宿感及凝聚力而成为团结一致之团体。
- (b) 蓝与青的色彩是一般社团所采用的颜色。标志颜色的深度由淡至浓的调配以证实有能力成为旅游业的先锋。在 M 字母顶上的山峰表示公会不屈不挠的志向与宏愿，强而有力的成长，以达致成功之道。

第十九章：产业信托人

- (a) 根据社团注册法令第九节(b)所有社团之产业必须以该社团名称注册，并授权现任会长、总秘书、义务财政三人联同签署有关产业的买卖、抵押、转让的一切合同文件。以上三名授权签署人，必须呈报社团注册官方为有效。
- (b) 本会之产业的买卖、抵押、转让，必须在“会员大会”得到 75%合格会员出席并获得大会通过，方可执行。
- (c) “会员大会”可以基於信托人由于健康不良，精神不健全；不在国内等原因，不能执行或不能令人满意地执行其任务为理由，而解除其职位。当信托人逝世、辞职或解职而出现空缺的情况下，“会员大会”必须委任新的信托人以填补其空缺。在需要时亦可召开“特别会员大会”委任新的信托人以填补空缺。

第廿章：成立分会

1. 分会的成立及解散

执行理事会在大会中取得多数赞同票后，可在联邦直辖区以外的各州成立分会，但必须得到最少五个该州属会员的书信申请，一个州属最多只能成立一个分会。

1.1 执行理事会有权在以下情况下解散一个分会：

- a) 在六个月之内少过五个活跃的分会会员。
或者
- b) 如有分会会员不遵守公会章程或认为该分会的行为态度有损公会的名誉。

1.1.2 公会执行理事在多数票赞同下有权利在理事会上解散任何分会，但必须于 30 天内书面通知该分会。

1.1.3 解散通知书须有总秘书的签名.收到此通知书后，分会须停止全部活动不包括解散活动.如果分会不认同解散行动，他们可在三十天内以书信提出上诉以期公会举行一个特别会议讨论。在这个特别会议未进行前，公会执行理事须在其会员中指定一个理事看管其分会的日常事务。

1.1.4 此分会的主席、秘书及财政有责任把全部会议记录、帐目、金钱、支票及其他分会产物全交给公会总秘书，包括未呈上的会务报告书至解散日止。

1.2 分会的用意、目标及极限：

1.2.1 分会及公会的用意及目标都是一致以马来西亚华人旅游业公会的规则及条文行事。所不同的是分会注重州内事务

1.2.2 分会的活动必须在公会的规则及条文内进行。分会也不可设其他支会或与其他组织有联系，除非事前须取得公会执行理事的书面批准。

1.3 分会理事

1.3.1 分会会员大会选出分会各理事以执行任务。

1.3.2 分会执行理事成员必须都是马来西亚公民。

- a) 主席： 在任职期间须执行州内的所有会议及确保其会员的品德行为。主席及财政共同替分会签发银行支票。
- b) 副主席： 在主席缺席或某特殊情况下执行主席的职务。
- c) 义务秘书： 在公会条文范围内进行活动或业务。他也须执行大会及理事会议后所定下的指示。分会的书信来往、文件及其它证书等都在其权限内， 但不包括帐目会计文件及帐本。在会议中他必须写会议记录， 他也有权与财政一起签发支票及需要保管一份最新会员名单包括地址及电话。
- d) 义务财政： 他须负责全部分会的帐务事务及保管所有帐目以确保其正确性。他和主席或义务秘书可代分会签发支票。
- e) 不超过五位活跃理事。

1.3.3 分会必须一年内进行最少四次会议。法定人数为理事会总人数的一半。

1.3.4 公会所有会员都可在其州属内成为分会会员，只要他在该州内有办事处。

1.3.5 如果分会理事职在悬空的情况，该州理事有权指定人选暂时执行其职务至下个大会议止。

1.4 分会会员大会：

1.4.1 每位分会会员都享有一个投票权，合格会员必须亲自出席会员大会方可行使其投票权。

1.4.2 分会会员大会必须在每年四月三十日之前举行。大会通知书须在一个月前发出告知大会举行之地点、日期、时间及议程。已稽查的帐目、报告及会议议程必须在两个星期前寄交各会员。

1.4.3 分会年度会员大会须进行以下工作：

- a) 推选分会理事及解除现有理事。
- b) 推选分会查帐员及解除其职务。
- c) 批准先前的稽查帐目及资产负债表。
- d) 讨论任何书面提案。

1.4.4 分会特别会员大会须在以下情况下召开：

- a) 在公会执行理事会议议决的指示下。
- b) 在分会理事会议议决的指示下。
- c) 在取得三分之二分会会员的书面要求下。

1.4.5 分会理事须在以上任何情况下在两星期内召开特别会议讨论。

1.4.6 会议法定最低人数必须有 **51%**分会会员或者分会理事倍数（选其少数为准）。如在会议一小时内无法达到法定最低人数，会议将被解散及安排在一个星期内再次进行。

1.4.7 分会各理事任期每届三年（从大会日算起），其中主席、义务秘书及义务财政的任期不可连续超过两届。推选各理事后可同时进行复选各执行理事的职务。

1.5 分会财政

1.5.3 公会执行理事将决定一个合理的资金给分会作日常活动用途。

1.5.4 分会在各方面取得的资金全部是公会的财产。

1.5.5 分会的财政必须在每三个月内提呈一份财务报告给公会义务总财政，报告将包括会员年费，各活动所得的盈利，付款及收据等详细帐目。

1.5.6 公会执行理事将以公会名义开设一个银行户口给分会存入所有流动资金，这个银行户口将由分会财政及分会主席或分会秘书处理。公会总财政或总会长将是各分会银行户口的另一个签名者。分会财政必须每个月寄一份银行结帐单给公会总财政。

1.6 普通条文

1.6.1 在没有特别条文的通过下，公会的一般条文将会在分会管理上被接受及使用。

1.6.2 公会在会员大会或执行理事会议中将会给分会理事适当的管理意见及指示。